

执行概要

烟草业加强了对公共卫生政策的干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及其实施准则，各国政府有义务在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方面的公共卫生政策时，防止这些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烟草业及其盟友采用了多管齐下的策略，来拖延、限制、阻碍、甚至破坏控烟措施的实施。一些政府之所以未能幸免于烟草业的干预，主要是因为他们处理该行业及其策略时未能采取一致行动。

全球烟草业干预指数报告由全球烟草控制治理中心编制。本指数报告是系列报告的第四期，记录了 90 个国家为实施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所做的努力。这些国家覆盖了全球约 87% 的人口。

本指数报告基于各国烟草业干预以及各国政府应对方面的公开信息。对于往期已报告的 80 个国家，本报告覆盖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对于 10 个新纳入的国家，本报告覆盖其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烟草业的干预和政府应对。根据社会公众团体提供的打分结果，

我们对这些国家进行了排名。（图 1）。得分越低，烟草业干预的总体水平就越低，这对这个国家来说是个好兆头。

本指数报告显示，烟草业干预程度持续恶化，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于此。有 43 个国家分数恶化明显。有 18 个国家为了保护其卫生政策，在提高透明度、不与烟草业合作、制定与烟草业互动的规范程序等方面取得了进展。有 8 个国家的得分保持不变。

主要发现

四个政府在保护其政策不受烟草业干预方面取得了进展。博茨瓦纳于2021年在其《烟草控制法案》中纳入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3条的建议。波斯尼亚、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已制定法令草案，保护卫生政策不受烟草业干预，目前正在等待批准。

财政部、商务部和投资部继续成为烟草业维护自身利益的目标。烟草业夸大其对经济贡献的说法为非卫生部门，尤其是财政、商务和海关所信服，其相信烟草业所称，如果加税，烟草非法贸易将会恶化。

更多的国家状况恶化，受到烟草业干预。29个国家显示出改善迹象，43个国家显示出恶化趋势，8个国家的指数得分保持不变。

许多政府仍然接受烟草业提供的企业社会责任补贴。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自然灾害和日益增长的环境保护需求等全球性问题导致各国政府继续接受烟草业的慈善捐赠，并在政策上作出妥协。

各国政府就烟草业赞助的环保运动开展合作。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韩国、马来西亚、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等至少15个国家记录了政府和公共机构对烟草业主导的烟头垃圾清理工作的支持。

5个国家的大使馆支持或促进了烟草业。中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英国这五个国家的外交使团被说服在其他国家推广烟草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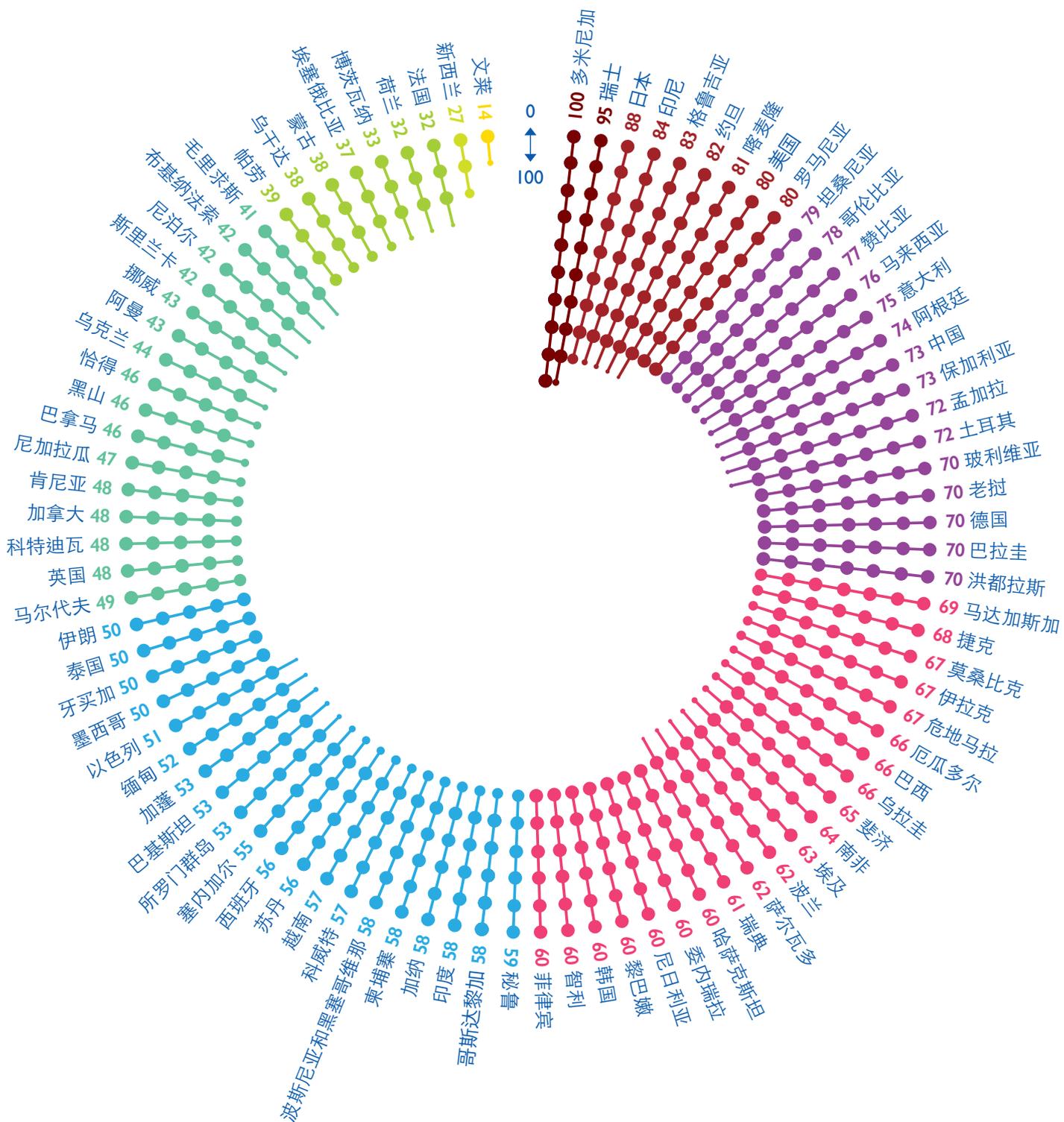
透明度和问责制仍然是一个问题。大多数国家没有要求披露与烟草业会见的规定，没有包括烟草业在内的游说者登记册，也没有要求烟草业披露营销和游说信息的政策。

五个国家报告称，烟草业破坏了通过符合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全面立法的努力。过去几年，玻利维亚、危地马拉、牙买加、坦桑尼亚和赞比亚推迟了关于烟草控制的综合立法。

仍为非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五个国家面临高度干预。阿根廷、多米尼加、印度尼西亚、瑞士和美国在成为缔约方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且面临着破坏烟草控制的高度游说或干预。这些有烟草控制措施的政府并未对《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提出申诉，反而允许烟草业干预其政策制定，并继续向烟草业提供奖励或支持烟草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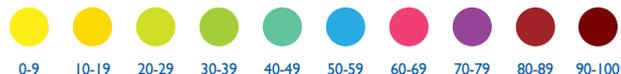
几乎没有关于各国持续提高对第5.3条认识的项目的公开信息。在本指数所涵盖的国家中，仅有极个别国家发现可公开获得的关于提高政府部门对第5.3条有关烟草业策略和政策认识的项目的报告。

图 1: 烟草业干预指数排序



分数低者排名靠前

颜色分数



大小分数



建议

政府能够而且必须制止烟草业的干预。它们越快采取行动履行其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义务，就越能更好地保护和推进其烟草控制政策。第 5.3 条呼吁各国政府将与烟草业的互动限制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并保持透明度。具体行动如下：

1. 让政府各部门都参与到减少烟草业的干预中来。政府各部门必须团结一致，制止烟草业的干预，执行第 5.3 条。博茨瓦纳、乍得、菲律宾、英国和乌干达采取的示范行动表明了这一点。

2. 停止参与烟草业赞助的慈善活动。政府不得支持或参与烟草业赞助的活动，而应将其与烟草业的互动限制在绝对必要的监管和控制范围内。

3. 禁止烟草业捐款，包括向政治活动捐款。当政府接受烟草业的捐款时，就会使自己变得脆弱，如一些国家会在烟草控制方面作出妥协或撤销立法措施。

4. 禁止烟草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并使其非规范化。让烟草业为其产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付出代价。烟草业不应被纳入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条例，也不应像对待任何其他行业那样对待烟草业。

5. 要求更大的透明度以增强问责制。在与烟草业打交道时保持透明度将减少干预，并有助于让政府官员和行业负责。与烟草业的所有互动都必须被记录并公开。要求烟草业披露营销和游说活动等信息。

6. 剥离对烟草业的投资。国有企业应该受到像烟草业其他部门一样的对待。政府从烟草企业中撤资，增加了他们相对于该行业的独立性，因此可以自由行动以保护公众健康。

7. 明确行为准则或提供互动指导。各国政府必须采用具有清晰指导的行为准则，以限制与烟草业的互动，避免利益冲突，并增强任何互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8. 停止向烟草业提供奖励。烟草业不应获得奖励或任何优惠待遇来经营其业务，这与烟草控制政策直接冲突。

9. 拒绝与烟草业签订不具约束力的协议。当政府同意与烟草业合作时，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政府和烟草业之间不应该有合作。

脚注:全球烟草业干预指数是一项调查，旨在确定各国政府如何按照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保护其公共卫生政策不受烟草业商业和既得利益的影响。2019年的第一期调查了 33 个国家，第二期调查了 57 个国家，第三期调查了 80 个国家，第四期调查了来自非洲、东地中海地区、美洲、欧洲、南亚和东南亚以及西太平洋地区的 90 个国家。它使用与 2014 年东南亚烟草控制联盟开发的“烟草业干预指数”相同的问卷和评分方法对各国进行排名。详细的国家报告和其他工具可在 www.globaltobaccoindex.org 上获得。